

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023年
新建供气管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023年12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拟在大庆市肇州县投资建设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023年新建供气管线工程项目，委托湖南中测湘源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7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3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3年12月5日和2023年12月6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在2023年11月30日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023 年新建供气管线工程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023 年新建供气管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建设地点：大庆市肇州县，管线起点地理坐标 E125° 16' 46.26" ， N45° 49' 57.56" ， 终点地理坐标 E125° 14' 50.55" ， N45° 47' 51.56"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建输气管线由采气分公司(储气库分公司)第一作业区肇深 16 集气站敷设至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中转站。设计输量 4.363 万 Nm³/d，起始点计算压力 20 MPa，终点计算压力 1.0MPa。线路长度约为 5.26km，公称直径 DN65，钢级为 L245，设计压力 2.5MPa，管道地区等级按一级二类地区考虑穿越主

干道路时设置穿路套管，沿途不设置分段阀井。采气分公司(储气库分公司)第一作业区肇深16集气站内新建调压计量阀组，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中转站内调压计量阀组进行局部改造。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945961332

邮箱：18945961332@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下载附件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18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hjsfw.cn/NewsDetail.aspx?ID=620>

截图：



2.2.2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开内容

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023年新建供气管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A座4楼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9641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的李珍窝棚、天主堂、三门董家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工，电话18945961332，邮箱18945961332@163.com。评价单位联系人王工，电话15845896417，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2日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22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1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3年12月11日~12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bhjsfw.cn/NewsDetail.aspx?ID=621>

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12月11日和2023年12月20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023年新建供气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611>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A座4楼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845896417。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2.5km范围内的李珍窝棚、天主堂、三门董家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611>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联系人周工,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电话18945961332, 邮箱18945961332@163.com; 环评单位联系人王工, 电话15845896417, 邮箱hunanbaohua@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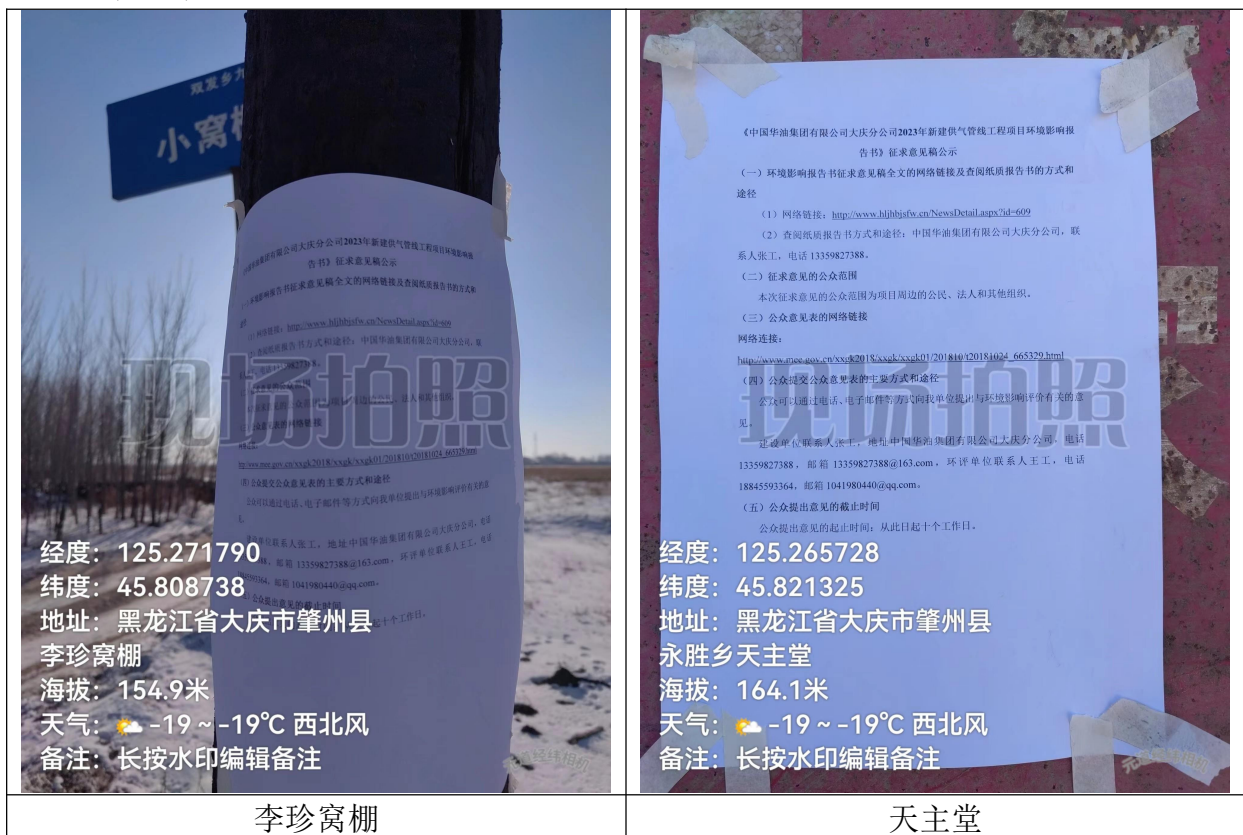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11日报纸公示图片如下:

3.2.3 张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各居住小区、村屯等。建设单位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示，张贴地点为评价范围内各居住区；张贴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2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张贴的公示内容与3.1.1网站公示内容相同。

张贴公告的照片如下：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4楼，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无人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公开内容

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023年新建供气管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有关要求，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023年新建供气管线工程项目》前，于2023年12月29日公开拟报批的《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023年新建供气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下面的网络链接）。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联系方式：18945961332

联系人：张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电子邮箱：18945961332@163.com

6.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中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

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要求，在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023年新建供气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2023年新建供气管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29日